

合同编号：CZZC-G2023-006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交通安全体验馆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无锡正邦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3年12月20日，常州交通技师学院以公开招标对常州交通安全体验馆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无锡正邦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交通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无锡正邦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交通安全体验馆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市邹区镇殷村殷村路5号；

3. 服务范围：常州交通安全体验馆布展面积2400余平方米，采用多种前沿技术和设备，通过沉浸式和互动式体验的教育科普展示方式，打造成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现场教学实践基地、交通安全科普教育基地，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科普学习体验。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常州交通安全体验馆楼体竣工验收交付后180个日历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室内外布展布置及其他材料制作安装、调试等。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866600元（大写：柒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按中标人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详见附件1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2) 进场实施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 (4) 经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5%;
- (5) 自验收合格后满一年, 无质量问题的结清余款。

注: 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履行期限、地点

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且常州交通安全体验馆楼体竣工验收交付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室内外布展布置及其他材料制作安装、调试等;

2. 履行地点: 常州市邹区镇殷村殷村路 5 号。

六、设计布展要求

1. 设计布展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后期深化设计、施工图、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现场教学实践基地、交通安全科普教育基地设计以及施工等内容。

(1) 在设计中,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规程, 遵照“功能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同时在选材环保节能的基础上, 控制好成本; 在原有设计概念的基础上, 深化设计细节, 以取得最佳效果;

(2) 设计要突出主题, 结合空间尺度和表达内容, 从色彩、灯光、天花、地面、展墙等方面进行精细设计, 做到内容与形式高度统一, 营造出强烈的主题氛围;

(3) 体验区灯具、设备、模型等设计需从后期的日常维护、检修、更换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确保合理;

(4) 设计中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 充分考虑体验人群与实际需要, 进行系统性设计, 避免后期隐患。

2. 乙方应负责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深化设计, 并对整个项目设计负责; 乙方应负责完成经审查同意设计方案的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确定项目负责人, 牵头项目采购、项目标准、设计沟通、施工、多媒

体安装等工作；

(2) 负责对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不同工艺方案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3) 负责对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4) 配合完成相应调整及修改；

(5) 配合现场对图纸确认、设计交底工作；因设计疏忽造成的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应及时汇报处理，出具设计变更；配合甲方进行材料设备选型、选样；根据甲方需求第一时间到现场解决项目技术问题；参加相关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并提供整改意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过程申报工作；

(6) 负责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方案，完成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水电、展陈布置、宣传画面、多媒体展项、设备安装及其他相关配套等所有内容。

七、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提供明确的专业设计职责范围、分工及界面，提供设计进度计划、设计组织方案、项目配合方案，专业设计（含专项设计）成果清单。

2. 体验馆装饰装修面积最终根据深化设计方案确定。装饰装修内容包括地面地胶铺装、墙面及广告制作、天花板及灯光、空调、监控等。其中中央空调参考品牌美的、格力、日立、海尔；监控须保证各功能区域全覆盖；综合布线部分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点位图，由主体建设方根据点位图实施。

3. 设备及材料的选型等工作需经招标人确认。

4. 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履约验收等工作。

5.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八、装饰材料要求

1. 设计要确保材料和工艺的环保和节能及建筑的安全。

2. 控制好室内环境质量（按Ⅱ类控制），检测项目为甲醛、苯、氨、TVOC、氡五项指标。装修材料按照《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程》DGJ32/J140 要求设计、选择、施工及验收。

3. 设计所使用的装饰材料应符合相关防火和室内环保要求，内部（地面、墙面、顶棚）装修材料的燃烧等级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4. 木基层采用防火阻燃板，厚度根据设计要求确定。
5. 设计体验区灯具、设备、模型等需考虑后期的日常维护、检修、更换等因素。
6. 充分考虑相关区域体验时的声响动静，针对性地在必要的体验区准备吸音材料进行隔音处理。

九、技术要求

1.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以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设计成果与甲方的原则进行。

2. 施工要求

(1) 与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①乙方应根据设计成果编制“施工方案”。对于制作较为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应编制专项制造工艺方案；

②乙方应严格遵循“施工方案”并按照设计图纸中所规定尺寸、技术条件、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组织施工。

(2) 所有制作和装饰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3) 设计变更控制

①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②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

③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量比较大时，应再次进行设计评审和质量验证；

④修改设计图纸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修改，以保证设计文件的统一性。

(4) 所有制作和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 E1 级。

(5) 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坏，防护材料必须选用阻燃材质，材料的保护设施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

(6) 施工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甲方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等配套设施。

(7) 施工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8) 乙方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十、成果要求

1. 投标设计方案成果包括：

(1) 设计说明文本

包括对项目的解读和深化、设计构思、特色和亮点以及支撑的主要技术手段等作详细说明。

(2) 各区域设计效果图

包括各区域平面布局图、立面图、针对每一个体验空间进行空间的设计，确保能够完整展示所有功能区所需展示的所有内容。

2. 中标后设计方案成果及要求：

(1) 合同签订且常州交通安全体验馆楼体竣工验收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确认最终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文件、设施设备的品牌型号及规格、工程量清单，同时，应提供 3 套纸质图纸（不小于 A3 尺寸，装订成册）及电子文件 CAD 版和 PDF 版各 1 份。

(2) 图纸包括：施工图、总体平面图，区域功能布局图、效果图等。

十一、其他要求

1. 甲方可根据现场情况，在保证原有材料或成本不增加的情况下，可以对设计风格和文化内容等进行修改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2. 本项目履约验收后一年内，乙方应承诺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就布展部分的文字或图片等内容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替换或调整，涉及制作等成本费用在不超过投标文件报价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与甲方进行结算，人工及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次体验馆设计布展服务所有产出成果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

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十二、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 本项目的实施和验收均按照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按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2. 主要设备进场需提供产品说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3. 如有现场变更事项，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及工作量清单，必须由甲方签字。

4. 乙方应对安装实施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作调换和撤离，完全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在项目现场。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同意。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项目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三、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2024. 1. 15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陵萍

代理人：高亿书

电 话：0510-82753117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朝阳支行

账 号：27610188000158845

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阳光城市

花园 C 区 67-10F

日 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日期：

